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 竑 緯

輔 佐 人 張○媚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張智翔 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0號），針對其刑一部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乙○○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和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及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之緩刑期間，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乙○○

（下稱被告）對於原判決不服而全部提起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7頁），並填具「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撤回其除對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依照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含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及其量刑等部分）予以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先予指明。

01 二、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其輔佐人補充陳述及被告
02 之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意旨略以：乙○○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
03 實表示認罪，復已與被害人A女（即警代號000000000000號
04 之少年，下稱A女）達成和解，並將於宣判前先行給付部分
05 賠償款項，以示誠意，且乙○○經診斷有躁鬱症等情緒狀
06 況，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07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8 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
09 猥褻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詳參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與
10 罪名有關之部分，於此不另贅引）為基礎，說明有無加重、
11 減輕事由之適用：

12 （一）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18歲而為成年人，其故意對14歲以上未
13 滿18歲之少年A女犯強制猥褻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4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二）又雖被告於其上訴理由狀中載及其經診斷罹有躁鬱症，且提
16 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心理衡鑑檢查報告（下稱心理衡鑑檢
17 查報告，檢查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4日，見本院卷第27至29
18 頁）為證，然依上開心理衡鑑檢查報告，固不排除其有注意
19 力不足、容易暴躁易怒，及整體認知功能相當於中度智能不
20 足等情，然本院參以被告於距離案發時間較近之本案112年1
21 2月1日警詢時之供述狀況（見偵卷第9至13頁），因被告均
22 得以針對問題自行回答，且得以就案發情節詳細陳述，並為
23 對己有利之辯解，依被告上開所顯現之客觀陳述狀況，可認
24 被告行為時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之情形，自無適用該
25 條項規定之餘地，且未據被告及其輔佐人、辯護人於本院主
26 張被告有合於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附予說明。

27 （三）此外，本院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
28 制猥褻罪之罪，查無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加重、減輕事由，
29 併此陳明。

30 四、本院駁回被告對刑一部上訴之說明：

31 原審認被告所犯應成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乃

01 在科刑方面，審酌被告明知A女於案發時尚未滿18歲，仍為
02 滿足一己私慾，違反A女意願，對其為猥褻行為，侵害A女身
03 體及性自主權甚鉅，更影響A女身心健全發展，所為應嚴加
04 責難；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於行為時年滿19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
06 明，患有第二型雙極疾患（即俗稱之躁鬱症），思慮難免欠
07 周，事後並深表悔悟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迄未獲
08 A女原諒或予以賠償，並考量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9 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之前做工地派遣工，日薪新臺
10 幣（下同）1500元左右之家庭生活狀況（參見原審卷第403
11 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A女於原
12 審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核
13 原判決已依其審理當時調查之科刑資料予以斟酌，且所為量
14 刑並未有何違法或未當之情事，本院併予考量被告曾在影片
15 中表示歉意，且於上訴本院後，業於114年1月10日與A女
16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下同）就民事部分達成和解（詳如
17 附件所示，約定被告願意賠償A女新臺幣〈下同〉20萬元，
18 給付方式為自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A女5000
19 元，並依指示匯入指定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
20 行視為全部到期，A女其餘請求拋棄等情，見本院卷第165至
21 166頁），被告並已提前於114年2月16日將第1期應付款項50
22 00元匯予A女等情，認原判決之上開量刑，並無不合。被告
23 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徒以前詞爭執原判決量刑過
24 重，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雖到庭檢察
27 官於本院審理時以被告於本院宣判前，依其和解內容，尚未
28 實際給付賠償A女等節，認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見本
29 院卷第143頁）；惟本院酌以被告上訴本院後已表示認罪而
30 悔悟，且就民事部分與A女達成和解，徵得A女之諒解，並提
31 前於114年2月16日履行依前開和解內容應給付予A女之第1期

01 款項，檢察官所述前開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事由已不存在，
02 被告經此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
03 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諭知被告緩刑4
04 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督促被告履行上開和解內容，認有
05 依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
06 和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之必要，故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再
07 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謹慎自持，及認有加強其法治
08 觀念之必要，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
09 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
10 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且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之規定，宣
11 告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而倘被告有刑法第75條第1項
12 所定應撤銷緩刑、或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足認原宣告之
13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其中刑法第75條
14 之1第1項第4款為違反前述負擔情節重大）等情形，依法仍
15 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陳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7 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21 法官 劉麗瑛

22 法官 李雅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5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宜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附錄科刑法條：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4 刑法第224條：
0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6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